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張華庭

電話：07-7995678#3021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hua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83103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28954211_10831032200A0C_ATTCH3.odt、28954211_1083103220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7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91210號函辦理。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並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219



10870085500



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無則免附）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查小組初審後上網查填表單：<https://bit.ly/2GPZzph>，再由學校備妥書面「申請書」（附件3）、「申請合格名冊」（附件4）於108年3月15日（五）前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本市承辦中心學校樹德家商輔導室辦理複審（地址：80781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承辦人：劉兆媛主任，電話：07-3848622分機16，傳真電話：07-3962584）。

(二)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查小組初審後上網查填表單：<https://bit.ly/2TRAb5U>，再由學校備妥書面「申請書」（附件6）、「申請合格名冊」（附件7）於108年4月12日（五）前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本市承辦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彙整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國小免填）、獎勵紀錄（國小免填）、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六、已申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學業優秀獎學

金、特殊才藝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七、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八、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及要點，另請務必詳閱相關資料，以維護學生權益。

九、本案若有疑問，請洽詢本市承辦中心學校樹德家商承辦人劉兆媛主任，電話：07-3848622分機16，或逕洽本局各主管科室，高中職教育科張華庭老師，電話：07-7995678轉3021；國中教育科鄭瓊芳老師，電話：07-7995678轉3040；國小教育科楊庭郡小姐，電話：07-7995678轉3047。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